

福建申请认定著名形象工厂自我公示接受监督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福建申请认定著名形象工厂自我公示接受监督还是值得关注。日前,福建省工商局进一步完美著名形象认定工作机制,建立申请认定著名形象工厂自我公示接受民众评议监督工作制订。该局规定,申请认定著名形象工厂在通过初审后,必须向社会作自我公示,其形式是在福建省内首要媒体上采取“贸易广告公益广告”或“公益广告贸易广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的内容要涵盖形象的注册及利用时长,工厂规模、效益、信誉,福建省内同行业排各位次,相关民众知晓度和工厂运用、保护、管理形象的情况以及所得到的成果;在广告版面中要加注“实验形象战略、打造著名品牌”文句,在版面右下角戳记统一用“申报福建省著名形象工厂”圆形表记。据福建省工商局有关人士先容,建立该制订的目的在于提高著名形象申请认定工作的通明度和社会民众的参与度,更好地贯彻实验《福建省著名形象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拟认定的2010年度400家著名形象工厂,已全部在福建省、市级30多家媒体上开展了自我公示,自发接受民众评议监督。福建省工商局共收到对4家不符合申请认定著名形象条件的工厂的举报,经考察属实后不予认定。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